

# A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该批批复核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公告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先级债	2001年5月15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稳健配置	21,5029	2001年5月15日	
	成就先锋	38,567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04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788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676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638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飞腾	13,7198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575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分红利	5,8885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8127	2018年8月9日	
	税延养老保险	10,5682	2018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金C	10,5682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公告2020-029-仅就投资债券截止2020年02月19日的投资单位价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2月24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险及税延养老保险的各投资账户价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见中信保诚人寿全网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为进一步开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等新项目,本公司在新规发布之后与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拟再融资的意向进行了初步探讨,研究了政策适用性,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本公司董事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未发现有公共媒体报道的

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且本公司未披露的消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且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拟实施再融资项目前仅处于初步探讨阶段,尚无实质性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完成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饶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股权转让事项须取得上饶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垄断调查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能实施;且需取得深交所交易所有关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有关手续后正式履行。

4.由于该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上市公司”)

于2020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分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96,329,1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黄长远。

1.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批转让给黄长远120,486,88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9%)已上缴保证金,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批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自第一批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日止,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减至10%以下。在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期间,上饶城投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批转让给黄长远176,842,2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80%)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2,73,1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黄天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城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股权转让事项须取得上饶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垄断调查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能实施;且需取得深交所交易所有关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有关手续后正式履行。

4.由于该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上市公司”)

于2020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分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96,329,1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黄长远。

1.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批转让给黄长远120,486,88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9%)已上缴保证金,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批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自第一批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日止,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减至10%以下。在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期间,上饶城投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批转让给黄长远176,842,2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80%)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2,73,1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黄天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城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股权转让事项须取得上饶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垄断调查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能实施;且需取得深交所交易所有关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有关手续后正式履行。

4.由于该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上市公司”)

于2020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分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96,329,1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黄长远。

1.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批转让给黄长远120,486,88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9%)已上缴保证金,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批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自第一批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日止,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减至10%以下。在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期间,上饶城投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批转让给黄长远176,842,2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80%)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2,73,1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黄天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城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股权转让事项须取得上饶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垄断调查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能实施;且需取得深交所交易所有关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有关手续后正式履行。

4.由于该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上市公司”)

于2020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分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96,329,1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黄长远。

1.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批转让给黄长远120,486,88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9%)已上缴保证金,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批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自第一批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日止,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减至10%以下。在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期间,上饶城投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批转让给黄长远176,842,2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80%)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2,73,1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黄天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城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股权转让事项须取得上饶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垄断调查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能实施;且需取得深交所交易所有关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有关手续后正式履行。

4.由于该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上市公司”)

于2020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分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96,329,1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黄长远。

1.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批转让给黄长远120,486,88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9%)已上缴保证金,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批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自第一批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日止,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减至10%以下。在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期间,上饶城投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批转让给黄长远176,842,2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80%)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忠和黄秀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2,73,1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黄天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城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股权转让事项须取得上饶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垄断调查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能实施;且需取得深交所交易所有关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有关手续后正式履行。</p